

1.什么是扫黑除恶？

“扫黑除恶”一词来源于中共中央、国务院在2018年1月发出的《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这次“扫黑”比“打黑”更加全面深入，是由党中央、国务院专门印发通知，整合多部门力量，集党和国家之力要把这个问题解决好。

2.“扫黑除恶”和“打黑除恶”有什么区别？

“扫黑除恶”、“打黑除恶”一字之差，意味着在广度、深度、力度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彰显了党中央除恶务尽，坚决将黑恶势力的嚣张气焰打下去，切实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的坚定决心和信心。

过去“打黑”打得多，防得少。这次“扫黑”更加重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齐抓共管。各行业的主管部门明确了扫黑责任，加大了防范力度。这次共同参与的部门从过去的10多个部门，增加到了30多个，对黑恶势力坚决亮剑，果断出击。

3.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什么意义？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事关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

4.这次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多长时间？

这次全国开展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自2018年初开始，至2020年底结束，为期三年。

5.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个阶段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2018年：治标。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得到有效遏制，在全社会形成对黑恶势力人人喊打的浓厚氛围。

2019年：治本。对尚未攻克的重点案件、重点问题、重点地区集中攻坚，对已侦破的案件循线深挖、逐一见底，彻底铲除黑恶势力赖以滋生的土壤，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

2020年：建立健全遏制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长效机制，取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压倒性胜利。

6.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目标是什么？

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特别是农村涉黑涉恶问题得到根本遏制，涉黑涉恶治安乱点得到全面整治，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管理得到明显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水平明显提升。黑恶势力“保护伞”得以铲除，社会环境明显净化；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防范打击长效机制更加健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7.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 ①坚持党的领导、发挥政治优势；
- ②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紧紧依靠群众；
- ③坚持综合治理、齐抓共管；
- ④坚持依法严惩、打早打小；
- ⑤坚持标本兼治、源头治理。

8.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主要特点是什么？

政治性，全面性，彻底性，协同性。

9.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要求是什么？

有黑扫黑，有恶除恶，有乱治乱。

10.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主要工作措施是什么？

摸线索，打犯罪，挖“保护伞”，治源头，强组织。

11.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政治意义是什么？

政治性：这是党和人民交给的重大政治任务，我们应自觉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去认识，去践行。这绝非一般意义上的专项行动，而是事关兴衰治乱的战略之举。

全面性：“扫黑除恶”与“打黑除恶”虽一字之差，但就其深度、广度、力度则有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彻底性：要像“大扫除”一样，扫出朗朗乾坤、清风正气，露头即打，打早打小，同时，通过“两个结合”，达到标本兼治，边扫边治边建，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

协同性：政法委牵头，综合治理，齐抓共管，整合资源，多措并举，多部门联动，形成强大合力。要坚决克服扫黑除恶是政法系统一家之事的想法。

12.扫黑除恶“一案三查”是什么意思？

既要查办黑恶势力犯罪，又要追查黑恶势力背后的保护伞，还要倒查党委政府的主体责任和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

13.什么是“两个一律”？

对涉黑涉恶犯罪案件，一律深挖其背后腐败问题；对黑恶势力“关系网”“保护伞”，一律一查到底，绝不姑息。

14.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要做到哪“三个结合”？

把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结合起来；把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和反腐败、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把扫黑除恶和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结合起来。

15.新一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点是什么？

习总书记指出开展新一轮新的扫黑专项斗争，重点是农村，城市也要抓，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比较突出的地区、行业和领域，应采取强有力的措施，依法重点整治。

16.当前黑恶势力的新特点是什么？

一是向政治领域渗透，企图操控、把持基层政权；

二是向新行业、新领域扩张，追求非法利益最大化；三是向隐蔽化转型，逃避打击能力增强。

17.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重点有哪些？

①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破坏农业生产生活秩序的黑恶势力；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百姓的“乡恶”、“村霸”黑恶势力。

②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仓储物流、生产经营场所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以强迫交易、寻衅滋事等手段，非法垄断建设工地、施工小区沙子等建材供应的“沙霸”等黑恶势力。

③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敲诈勒索，收保护费、看管费、进场费，破坏正常经营秩序的“菜霸”、“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

④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在房地产开发、工程建设等领域，雇佣和纠集社会闲散人员垄断市场，破坏生产、抢占工地、暴力拆迁、强行收取“地盘费”、“管理费”、“保护费”的黑恶势力。

⑤在街头、火车站、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人群密

集区域及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上拉帮结派、打架斗殴，强拿硬要、称霸一方和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的黑恶势力。

⑥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在歌厅、舞厅、洗浴、发廊、棋牌室等公共娱乐场所及高档住宅小区开设赌场、容留和强迫妇女等卖淫涉毒的黑恶势力。

⑦以“套路贷”、“校园贷”、“裸贷”等形式非法高利放贷，采取故意伤害、非法拘禁、威胁恐吓等手段暴力讨债；涉及非法集资、传销、合同诈骗及插手经济纠纷的“讨债公司”、“地下出警队”、“职业医闹”等黑恶势力。

⑧煽动村民闹事闹访缠访、组织策划群体性上访，采取封门堵路等形式，聚众扰乱公共秩序和交通秩序、危害社会治安的黑恶势力。

⑨组织或雇佣网络“水军”在网上威胁、恐吓、侮辱、诽谤、滋扰的黑恶势力；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境的黑恶势力。

⑩包庇或者纵容黑恶势力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保护伞”，以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18.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有哪些特征？

①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人数较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

②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

③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

④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者纵容，称霸一方，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19. “恶势力”有哪些犯罪特征？

恶势力一般为三人以上，纠集者相对固定，违法犯罪活动主要为强迫交易、故意伤害、非法拘禁、敲诈勒索、故意毁坏财物、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同时还可能伴随实施开设赌场、组织卖淫、强迫卖淫、贩卖毒品、运输毒品、制造毒品、抢劫、抢夺、聚众扰乱社会秩序、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以及聚众“打砸抢”等。

20. 恶势力犯罪集团有哪些特征？

有三名以上的组织成员，有明显的首要分子，重要成员较为固定，组织成员经常纠集在一起，共同故意实施三次以上恶势力惯常实施的犯罪活动或者其他犯罪活动。

21. 涉黑类犯罪有哪些类型？

包括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22.黑恶势力“保护伞”指的是什么？

“保护伞”主要是指国家公职人员利用手中权力，参与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或包庇、纵容黑恶犯罪，有案不立、立案不查、查案不力，为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提供便利条件，帮助黑恶势力逃避惩处等行为。

23.“保护伞”指哪些公职人员？

①中国共产党的各类机关、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各级组织和各级工商联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

②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③国有企业管理人员。

④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⑤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集体事务管理的人员。

⑥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24.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的治本之策、关键之举是什么？

习总书记指出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是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的治本之策、关键之举，务必把这个基础夯实筑牢。

25.什么是“软暴力”？

暴力威胁色彩虽不明显，但实际是以组织的势力、影响和犯罪能力为依托，以暴力威胁的现实可能性为基础，足以使他人产生恐惧恐慌进而形成心理强制或者足以影响、限制人身自由、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或者影响正常生产、工作、生活的手段，属于《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五款第(三)项中的“其他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所谓的“谈判”“协商”“调解”以及滋扰、纠缠、哄闹聚众造势等手段。

26.什么是“套路贷”？

“套路贷”的“借款”是被告人侵吞被害人财产的借口，所以“套路贷”是以“借款”为名行非法占有被害人财务之实。而高利贷出借人希望借款人按约定支付高额利息并返还本金，目的是为了获取高额利息。

“套路贷”假借民间借贷之实，通过“虚增债务”“制造资金走账流水”“肆意认定违约”“转账平账”“虚假诉讼等手段，达到非法占有他人财产的目的。

27.什么是“村霸”？

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或暴力手段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黑恶势力分子。

28.什么是“沙霸”？

“沙霸”，是以一个或者多个已交房即将开始装

修的住宅小区楼盘违背市场交易自愿公平原则，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向正在装修的业主等消费者强行高价出售沙石料等装修材料，以垄断市场获取高额非法经济利益。这里所说的沙霸，不仅仅是对沙子销售的掌控，还有水泥红砖等辅助装修材料。

29.公检法三部门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应当遵循的法律条文有哪些？

《刑法》(刑事诉讼法)《关于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证人保护工作规定》

30.在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时，应该对哪些人采取保护措施？

证人、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鉴定人、被害人。

31.中央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是如何规定的，有哪些具体要求？

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平安建设第一责任人，也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研究部署，-级抓级，层层抓落实。要勇于担当、敢于碰硬，旗帜鲜明支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政法机关依法办案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职、深挖彻查“保护伞”排除阻力、提供有力保障。对涉黑涉恶问题尤其是群众反映强烈的大案要案，要有坚决的态度，无论涉及谁，都要一查到底，特

别是要查清其背后的“保护伞”，坚决依法查办，毫不含糊。各级政法机关主要负责同志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直接责任人，要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上级政法机关要加强对下一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督导检查，协调督办重点案件。有关部门要依纪依法慎重处理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干警的举报，防止黑恶势力利用举报干扰办案、打击报复。

32.两高两部针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门出台的配套司法文件是什么？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法发

33.两高两部《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恶势力7类典型案件和11类常见伴生行为(案件)是什么？

7类典型案件：非法拘禁敲诈勒索寻衅滋事强迫交易、聚众斗殴、故意毁坏财物、故意伤害。

11类常见伴生行为(案件)：开设赌场组织卖淫、强迫卖淫贩卖毒品、运输毒品、制造毒品抢劫、抢夺、聚众扰乱社会秩序、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或交通秩序聚众“打砸抢”。

34.扫黑除恶“打早打小”是指什么？

是指各级政法机关必须依照法律规定对可能发展成

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集团、“恶势力”团伙及早打击，绝不能允许其坐大成势。

35.扫黑除恶“打准打实”是指什么？

是指审判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准确查明事实的基础上，构成什么罪，就按什么罪判处刑罚，既不能“降格”，也不能“拔高”。

36.对群众关注度高社会影响力大的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可以采用哪些措施确保其案件质量？

依法采取挂牌督办、上提一级、异地管辖指定管辖以及现场联合督导等措施。

37.黑恶势力是如何发展演变的？

实践中，黑恶势力发展一般有一个演变过程：恶势力犯罪团伙恶势力犯罪集团→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

38.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执纪监督的重点对象有哪些？

严直城乡基层党员、干部涉黑涉恶腐败问题；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等问题。

39.纪检监察机关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重点查处的3类问题指的是什么？

①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党员干部和其他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涉黑涉恶腐败问题；

②党员干部和其他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充当黑恶

势力“保护伞”问题；

③地方党委和政府、政法机关、相关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不力问题。

40.什么是候选人联审机制？

在村“两委”换届中，组织部门协调政法、纪检、信访等8个部门组成联合审查组，对候选人进行资格把关，把黑恶势力挡在门外。

41.村“两委”换届建立“负面清单”是什么意思？

意思是具有这10个方面负面行为的人员不能进“两委”班子：

①被判处刑罚、现实表现不好的；

②欺压群众横行霸道群众反映强烈，涉及“村霸”村闹、宗族恶势力、黑恶势力的；

③参加邪教组织，从事地下宗教活动，组织封建迷信活动的；

④受到党政纪处分尚未超过有关任职限制期限，以及涉嫌严重违法违纪正在接受立案调查处理的；

⑤参与或指使他人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等违法手段参选的；

⑥长期无理上访或组织、蛊惑群众上访，影响社会稳定的；

⑦有恶意失信行为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⑧道德品行低劣，在群众中影响较坏的；

⑨原村(社区)干部近 3 年内被责令辞职和民主评议连续两次不称职的；

⑩患有严重疾病，不能正常工作等其它不宜提名的。

42.公安机关涉黑涉恶线索核查“三长负责制”是什么？

省、市、县公安机关主要领导是线索核查第一责任人，分管刑侦工作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刑侦部门负责牵头组织线索核查工作。对每条线索必须做出有无涉黑涉恶犯罪嫌疑的结论，由负责核查的公安机关的局长分管刑侦副局长刑侦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上报。

43.公安机关涉黑涉恶线索核查“一案双查制”是什么？

上级公安机关认为下级公安机关做出的核查结论不符合事实的，启动“一案双查”，由上级公安机关督察部门对线索核查工作进行调查，由上级公安机关刑侦部门对原线索重新核查。

44.城市城区打击重点是什么？

重点打击以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调查公司、咨询公司等为掩护发放高利贷、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以及专门受雇他人从事“造势摆场”、“摆平事端”的“地下出警队”或“黑保安公司”。

45.农村地区打击重点是什么？

重点打击把持或侵害基层政权组织的“问题村官”，破坏影响基层选举，以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法手段欺压百姓、危害一方的农村黑恶痞荊势力。

46.城乡结合部打击重点是什么？

重点打击以“抢占地盘”为特征的，以暴力或胁迫手段排挤对手，垄断经营，攫取非法利益的黑恶势力，如建筑领域的阻挠施工、封门堵路强揽供料的沙霸”“砖霸”等。

47.各行业场所打击重点是什么？

重点打击充当赌场娱乐场所靠山”、保护伞”，收取“保护费”，扰乱医院、学校周边秩序的黑恶势力等。

48.中央督导组的督导工作的“六个围绕、六个重点”是什么？

一是围绕政治站位，重点督导党委和政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和重要决策部署情况，贯彻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总体要求和实施步骤情况，专项斗争第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切实履行扫黑除恶重大政治责任情况。

二是围绕依法严惩，重点督导扫黑、除恶、治乱的成效，特别是发动群众情况，严守法律政策界限，严格依法办案，确保涉黑涉恶问题得到根本遏制情况。

三是围绕综合治理，重点督导各部门齐抓共管，相关监管部门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加强日常监管，形成强大合力、整治突出问题情况。

四是围绕深挖彻查，重点督导把扫黑除恶与反腐败斗争和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治理党员干部涉黑涉恶问题，深挖黑恶势力背后“保护伞”情况。

五是围绕组织建设，重点督导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严防黑恶势力侵蚀基层政权，为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提供坚强组织保证情况。

六是围绕组织领导，重点督导各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大统筹力度，层层压实责任，推动解决经费保障、技术装备、专业队伍建设等重要问题情况。

49.发现身边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应如何举报？

人民群众向政法机关提供黑恶势力犯罪线索的，可以通过下列途径和方式进行：

①拨打公安机关或扫黑办向社会公开的举报电话及邮箱进行举报；

②通过政法便民服务平台进行举报；

③通过信件或向政法机关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当面举报。

50.陕西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方式是什么？

举报电话：029—85212110；

举报网址：www.sxzf.gov.cn；

举报邮箱：sxsaohei@163.com；

信件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路南段10号陕西省扫黑办；

邮政编码：710054。

51.铜川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方式是什么？

地 区	举报电话	举报 电子信箱	举报信件地址
市 级	0919—2189536 0919—2619719	CQH700807 @163.com	铜川市扫黑办（地址：铜川市 市新区正阳路斯正街1号铜 川市综治维稳中心三楼）。 铜川市公安局扫黑办（地址： 铜川市新区朝阳路市公安局 院内）。
宜君县	0919—5281110	yjgashb110 @qq.com	宜君县扫黑办、宜君县公安 局扫黑办（陕西省宜君县宜 兴路8号县公安局院内）
印台区	0919—4183706	115211457 @163.com	印台区综治办、印台区公安 分局
王益区	0919—2166910	wyqshb001 @163.com	王益区扫黑办（地址：陕西 省铜川市王益区柳堤路13 号，铜川市公安局王益分局 院内）
耀州区	0919—6183110	yaozhoush @163.com	耀州区扫黑办（耀州区香山 路1号天宝路派出所四楼）
新 区	0919—3181110	573065997 @qq.com	新区综治办、新区公安分局

52. “十抓”

2019 年全国扫黑办工作要做到“十抓”

——充分发挥扫黑办职能作用推动专项斗争全面纵深发展

中央政法委秘书长、全国扫黑办主任陈一新在全国扫黑办第 5 次主任会议上强调：

中央政法委秘书长、全国扫黑办主任陈一新 2019 年 1 月 28 日主持召开全国扫黑办第 5 次主任会议，审议了一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议题，研究近期扫黑办工作。他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总结经验、把握规律、创新工作，充分发挥扫黑办职能作用，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纵深发展。

陈一新指出，今年全国扫黑办工作要做到“十抓”。

①要抓全年思路谋划。紧扣“深挖根治”这个阶段性目标要求，紧盯涉黑涉恶重大案件、黑恶势力经济基础、背后“关系网”“保护伞”不放，推动打击“显性”黑恶势力向深挖彻查“隐性”黑恶势力及“保护伞”延伸，打击惩处涉黑涉恶犯罪向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延伸。

②要抓阶段性工作推进。就阶段性突出问题研究提出务实管用的思路举措，就某些法律政策瓶颈问题研究提出破解之策，分阶段、分领域完善策略方法，形成一波又一波强大攻势。

③要抓调查研究。把调查研究置于各项重要决策部署谋划之初、贯穿专项斗争全过程，针对专项斗争表现出来的共性、关键性问题，开展分片调研、专题调研、随机调研，研究提出解决措施。

④要抓典型引路。分地区、分领域、分行业推出一大批典型，加大对典型经验的总结推广力度，示范带领整体工作上新水平。

⑤要抓督导推进。精心组织开展第二、三轮中央赴有关省区市督导工作，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深入实施督导专员制度，完善通报、约谈、督办等制度，督促专项斗争任务落实。

⑥要抓战果通报。坚持“抓省促市”、“抓市促县”，拓展实施专项斗争战果通报制度，把通报内容延伸到地市级进展的若干重大情况，层层传导压力、压实责任。

⑦要抓重大线索管理平台建设。实现重大线索信息联通共享、重点案件办理动态跟踪、群众反映实时掌握，确保为期3年的专项斗争有线索、可持续发展。

⑧要抓考核考评。建立完善专项斗争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对专项斗争的进度、质量、效果进行全面考核评估，发挥考评成果的激励、导向作用。

⑨要抓宣传引导。充分用好政法网络新媒体矩阵，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大力宣传专项斗争的重大战果、先进典型。

⑩要抓扫黑办自身建设。优化力量配置，提高专业能力，大兴学习、创新、务实、奉献之风，创造性开展

工作，做到参谋有道、指导有力、协调有方、落实有效。